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
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31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首次授予价格为 2.23 元/股。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